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08－2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收购澳大利亚先驱资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关于参与收购澳大利亚先驱资源公司股权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情况公告如下：

1、2008年4月16日，公司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印尼安塔公司要约收购澳大利亚先驱资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粤发改外［2008］453号），国家发改委同意本公司联合印尼安塔公司要约收购澳大利亚先驱公司全部股份项目。

2、2008年4月17日，公司获得国家商务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721号），国家商务部同意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境外企业。

3、2008年4月2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0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8年5月5日

股票简称：中金岭南　　证券代码：000060　　编号：2008－2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报送的材料提出的补充和修改意见，本公司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特别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了澳大利亚政府审批的风险、对达里项目非绝对控股的风险、达里项目开发涉及的审批风险、达里项目预测总资源量与实际总资源量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管理、运营海外采矿企业经验不足带来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及竞争对手布米公司竞价收购的风险等风险提示。

二、关于澳元汇率

在《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以2008年3月20日1澳大利亚元兑换6.5974元人民币的汇率，将澳元统一换算成人民币，在相应处添加换算后的人民币值。

三、关于竞争对手竞争情况

在《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背景及原则"之"一、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背景"部分增加"（二）竞争对手竞争情况"。

四、关于先驱公司最近一年股价图

在《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及交易各方介绍"之"二、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标的"部分增加"（四）先驱公司最近一年股价统计图"。

五、关于要约价格区间的更新

在《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份增加"七、要约价格区间的更新"。

六、关于审阅报告

在《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增加"第七节　先驱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的审阅报告"。

七、关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之"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分析中增加关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分析。

八、关于风险因素分析

在《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关于风险因素分析"中补充了澳大利亚政府审批的风险、对达里项目非绝对控股的风险、达里项目开发涉及的审批风险、达里项目预测总资源量与实际总资源量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管理、运营海外采矿企业经验不足带来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及竞争对手布米公司竞价收购的风险等风险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仔细阅读报告书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依有条件收购要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收购要约失败：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成功后，尚需履行相应的资产交割手续，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交割日期；

2、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尚需得到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审批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可能性；

3、自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通函派发之日期间内，以及要约收购通函派发之日至要约结束期间内，存在先驱公司发生股本缩减、回购、新发行股票和期权、可转债发行、股权收购、处置或抵押、结业、破产、清盘等重大负面事件发生，上述事件会给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带来风险；

4、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交割手续之前，存在先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绩效、盈利能力或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风险；存在先驱公司在达里项目中的权利或权益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5、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交割手续之前，存在第三方对先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重大资产的主张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或先驱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分红、派股、期权发行、章程更改、特殊决议通过、非正常性担保、非正常经营性新增或支取贷款额度、放弃或更改任何债权协议、新增董事、更改董事和管理层服务合同、从事非主营业务活动、清盘、清算等非正常经营性活动的风险。

二、根据中金岭南和安塔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签订的《框架协议》规定，双方设立特殊目的公司（Tango公司）以提出对先驱公司的要约，双方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中金岭南持股60%，安塔公司持股40%），使双方在达里公司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双方在达里公司的实质（直接和间接）的权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成功后，若按最高收购比例的约束，即100%收购先驱公司股权，为实施联合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Tango公司将直接持有先驱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达里公司80%的股权。因Tango公司由中金岭南与安塔公司分别按60%、40%的股权比例持有，因此安塔公司将间接持有达里公司32%的股权，加上安塔公司在收购前已直接持有的达里公司20%股权，安塔公司在收购成功后将合并享有达里公司52%的权益，而中金岭南将间接持有达里公司48%的权益，为非绝对控股。若按最低收购比例的约束，即50.1%收购先驱公司股权，安塔公司将合并享有达里公司36.03%的权益，中金岭南将间接持有达里公司24.05%的权益。

中金岭南与安塔公司的本次合作为首次合作，存在合作风险。

三、达里项目开发涉及的审批风险。由于达里项目计划最先开发的黑狗地下开采矿位于森林保护区内，因此达里公司目前正在等待印度尼西亚林业部就该项目开发的林业审批。在达里公司取得该等审批之前，达里项目中黑狗地下开采矿区开发不能进行。根据先驱公司2007年11月8日的公告，印度尼西亚林业部部长表示林业部在等待总统就该审批颁布总统令。该审批存在未能获得或未能在短期内获得的风险。

四、达里项目预测总资源量与实际总资源量不一致的风险。根据先驱公司2008年2月29日对达里项目资源量的最新公告，达里项目总资源量（含储量）为1,730万吨矿石（锌品位13.1%，铅品位7.6%）。该资源量数据来自于达里公司对达里项目所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补充更新报告，数据系按澳大利亚矿业联合会（JORC）标准计算，且经由地质学家B Kirkpatrick负责编制及监督完成。该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与实际总资源量不一致。

五、管理、运营海外采矿企业经验不足带来的管理和经营风险。由于印度尼西亚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制、意识形态等多个方面与中国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本公司对Tango公司的运营、管理在企业文化、法律法规、商业惯例以及工会制度等经营管理环境将需较长一段时间适应，本公司因而面临一定的管理和运营风险。而Tango公司如日后不能有效地进行开发、采购、生产、财务管理，则可能难以实现预期的业务目标和盈利水平，引发合资公司经营与财务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长远发展与股东价值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合资方安塔公司目前是达里项目20%的股东，且为印度尼西亚国有的矿业及金属公司，拥有在印度尼西亚经营多个运营矿山资产和勘探项目的经验。根据安塔公司和本公司就Tango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所签订的框架协议的规定，本公司将在采矿与选矿相关的技术及运营支持方面起主导作用，而安塔公司将在组织和安排相关审批、环保、财务、人力资源、商业发展、劳工方面及与印度尼西亚中央及地方政府沟通方面起主导作用。

六、竞争对手布米公司竞价收购的风险。印度尼西亚布米资源公司为印尼境内从事天然气、煤炭开采的上市公司，其已于2007年12月12日，以2.25澳元/股（约人民币14.84元/股）的价格，向澳大利亚交易所发出全面收购先驱公司的要约。由于印尼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公司无印尼政府审批的要求，预计股东大会后，布米公司可以使自己的要约成为无条件。布米公司在二级市场逐步买入先驱公司的股票，基本价位在2.15－2.25澳元/股（约人民币14.18－14.84元/股）之间，截至2008年4月10日，布米公司共持有先驱公司19.87%股份（包括二级市场购买和接受其要约部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存在竞争对手布米公司竞价收购的风险。

七、本次拟收购的先驱公司位于澳大利亚，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位于印度尼西亚，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位于新加坡，中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及新加坡四国不属同一法律体系，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须符合四国关于外资收购与并购的法律法规，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台决议、法律或调查行动的风险。

八、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公司位于澳大利亚，与我国分属不同会计体系，无法由我国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且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确定事项较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做盈利预测。

九、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为位于澳大利亚的先驱公司股权，先驱公司为澳大利亚的上市公司，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因此无法由中国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先驱公司聘请了STANTONS INTERNATIONAL（一家经注册许可的会计公司）对其2007年度、2006年度及200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了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STANTONS INTERNATIONAL还对先驱公司2008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先驱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的审阅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8］056号。

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股权，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特别聘请了国信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对本次收购标的做了估值报告。估值报告对交易标的的估值分析为财务顾问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性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建议，亦不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安塔公司	指	印度尼西亚国有控股上市的金属矿业企业印度尼西亚安塔公司
先驱公司	指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企业澳大利亚先驱资源公司
布米公司	指	印度尼西亚布米资源公司，为印尼从事天然气及煤炭开采的上市公司，系本次资产收购的竞争对手
达里项目	指	达里铅锌矿开发项目
Tango公司	指	中金岭南与安塔公司为实施联合收购于新加坡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SPV	指	特殊目的公司
DPM/达里公司/Dairi	指	先驱资源公司与安塔公司的合资企业PT Dairi Prima Mineral
Blake Dawson	指	指中金岭南在海外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资产收购	指	指中金岭南收购先驱公司的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草案）》
标的股权	指	澳大利亚先驱资源公司的股权
《收购要约》	指	2008年3月10日，中金岭南与安塔公司合资成立的Tango公司向先驱公司发出有条件全面收购要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知》/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 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汇率	指	2008年3月20日，1澳大利亚元兑换6.5974元人民币

第一节　绪言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有色金属铅锌行业采、选、冶一体化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拥有亚洲产能最大的凡口铅锌矿以及国内产能排名第三的韶关冶炼厂。作为我国有色金属铅锌行业的龙头企业，为贯彻国家"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实现做"世界铅锌巨子"的发展目标，通过高层会晤、实地考察、资料分析等一系列基础调研后，在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决定与印度尼西亚安塔公司联合对澳大利亚交易所上市的先驱公司进行全面要约收购。

先驱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控制的印尼达里铅锌矿项目，达里项目为世界上尚未开发的最大的铅锌矿之一，也是近年来少有的被探明的高品位铅锌矿。

安塔公司为先驱公司在达里项目的合作伙伴，持有20%的项目权益，达里项目其余80%的权益由先驱公司持有。安塔公司作为印尼政府控股65%的国有企业，在组织和安排达里项目审批、环保、财务、人力资源、商业发展、劳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本公司通过与安塔公司在新加坡合资设立Tango公司，以Tango公司为实施主体收购先驱公司股权，本公司在Tango公司的出资比例为60%，安塔公司占40%。先驱公司的股权合计为2.02亿股，目前，中金岭南与安塔公司对先驱公司拟要约收购价格为2.50澳元/股（约人民币16.49元/股），中金岭南委托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先驱公司公允价值为3.51澳元/股（约人民币23.16元/股）。因本次收购股权比例的区间为50.1%－100%，本次股权收购本公司的资金支付范围为9.99－28.07亿元人民币。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54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82亿元，所需支付的资金上限（约人民币28.07亿元）已超过本公司2007年末净资产的50%，按105号文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与安塔公司、先驱公司分别系中国、印尼及澳大利亚独立的法人实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系根据105号文、《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报送材料内容与格式》等法规的规定编制，供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当事人

一、资产收购方

中文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ONGJIN LINGNAN NONFEMET CO., LTD.（简称：NONFEMET）
法定代表人：李进明
联系人　：彭玲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二、联合收购方

公司名称：印度尼西亚安塔公司（PT Antam Tbk，简称：ANTAM）
董事会主席兼总裁：Dedi Aditya Sumanagara
联系地址：Gedung Aneka Tambang, Jl. Letjen TB Simatupang No.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12530 – Indonesia
联系电话：+62（21）780－5119
传　　真：+62（21）781－2822
公司主页：www.antam.com

三、收购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澳大利亚先驱资源公司（Herald Resources Limited）
注册及办公地：Level 3/50 Colin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营业号码：15008672071
董事会主席：Terrence M Allen
联系电话：+61（8）93222788
传　　真：+61（8）94811669
公司主页：www.herald.net.au

四、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古东[illegible]、孙萌、卢绍锋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6072），13510064321
传　　真：0755－82133415

五、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永
联系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2006号宝丰大厦5楼
联系人　：侯宝勋、龙英
联系电话：0755－82254148，13602513392
传　　真：0755－82237549

六、法律顾问

公司名称：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雪峰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A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00034
联系人　：张诗伟、秦淑明
联系电话：010－66555607，13901098237
传　　真：010－66555566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背景及原则

一、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项目背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本公司与安塔公司联合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先驱公司，该公司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矿业开发公司，总股本1.977亿股，认股权证430万股。先驱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印尼达里公司，此次收购旨在掌控印尼达里公司，并对其所拥有的高品位铅锌矿资源进行开发，以达到有效掌控国外铅锌资源的目的。

从地理位置以及资源状况来看，达里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省北部，为高品位、大规模的铅锌矿资源，拥有27,000公顷的矿权。离最大的市区－－棉兰约300公里，离东部海港240公里，有公路相通。现有地质工作程度表明，达里项目在一个成矿带上至少有2个矿床，南部由黑狗（Anjing Hitam）、基地（Base Camp）、垃圾盒（Lae Jehe）3个矿段组成，北部为西纳Sinar矿床。根据先驱公司2008年2月29日对达里项目资源量的最新公告，达里项目总资源量（含储量）为1,730万吨矿石（锌品位13.1%，铅品位7.6%）。达里公司矿权范围很大，但地质工作程度较深的区域只有一小部分，预计达里公司获权的其它区域蕴藏铅锌的可能性较大，有良好的资源开发前景。

（二）竞争对手竞争情况

2007年12月12日，从事天然气、煤炭开采的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布米公司宣布以现金每股2.25澳元（约人民币14.84元/股）竞价收购先驱公司全部股份。

2007年12月13日，布米公司向澳大利亚交易所发出全面竞价收购先驱公司的要约。

2008年1月23日，先驱公司发出被收购方声明，其董事会在声明中表示在没有更好的新要约的情况下，将接受布米公司的要约。

2008年1月29日，布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要约收购，但仍未宣布要约为无条件。

同日，先驱公司与本公司及安塔公司发出联合公告，宣布本公司与安塔公司以2.5澳元/股（约人民币16.49元/股）的联合收购意向，先驱公司董事会宣布在没有更好的新要约的情况下改为支持我方要约。

2008年2月7日，布米公司宣布更改其要约收购的限期由原来的2008年2月15日延长至2008年3月7日；2月28日，布米公司公告将其要约从3月7日延期至3月14日；3月6日，布米公司公告将其要约从3月14日延期至4月4日；3月27日，布米公司公告将其要约从4月4日延期至4月18日；4月10日，布米公司公告将其要约从4月18日延期至5月7日。布米公司于2008年4月1日向股东发出要约补充公告，公告最新要约定价区间将为2.62－3.29澳元/股（约人民币17.19－22.89元/股），并于4月2日在澳大利亚交易所公告。布米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确定最新的竞价定价区间为2.62－3.29澳元/股（约人民币17.19－22.89元/股）。

布米公司在公开竞价收购后，在二级市场逐步购买先驱公司的股票，基本价位在2.15－2.25澳元/股（约人民币14.18－14.84元/股）之间，截至2008年2月22日，布米公司在二级市场收购的先驱公司股份已达19.61%，除二级市场外，部分股东陆续接受布米公司要约，截至2008年3月11日收购，已接受布米公司要约的股份为0.59%，其时布米公司共持有股份达20.20%。由于其要约期延期累计超过1个月，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接受了其要约的股东开始撤回其接受股份，截至2008年4月11日，接受布米要约的股份比例降低至0.25%。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原则

本次股权收购的方案拟订和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全体股东及相关利益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持续发展潜力的原则；

3、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原则；

4、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原则；

5、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及交易各方介绍

一、交易各方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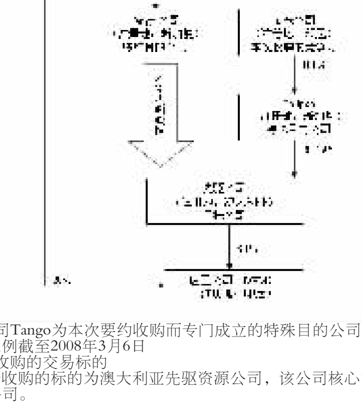

注：1、合资公司Tango为本次要约收购而专门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2、上述股权比例截至2008年3月6日

二、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为澳大利亚先驱资源公司，该公司核心资产是位于印尼苏门答腊岛的达里公司。

（一）先驱公司概况

注册地：澳大利亚
主要办公地点：Level 3/50 Colin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董事会主席：Terrence M Allen
公司主页：www.herald.net.au

先驱公司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矿业勘探开发公司，其业务包括对基础金属和金矿的勘探、开发和投资活动，主要区域为印尼和澳大利亚。

先驱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高品位的印尼达里铅锌项目，其中先驱公司占80%的权益。达里项目位于印尼北苏门答腊的达里区。根据先驱公司2008年2月29日对达里项目勘探进度公告，达里项目总资源量（含储量）为1,730万吨矿石（锌品位13.1%，铅品位7.6%），铅锌金属总量达到358万吨。同时，先驱还拥有印尼和西澳三个初期金矿勘探项目的少数权益，以及一家澳大利亚证交所上市的勘探公司Jaguar Minerals Ltd. 27.27%的股份，截至2008年3月26日收市，Jaguar Minerals Ltd. 的市值为507万澳元（约人民币3,344.88万元）。

（二）先驱公司股权结构

先驱公司于1981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主要业务为达里铅锌矿开发项目，另参与印尼和澳大利亚的数个金矿勘探项目中，但所占股权比例不高，先驱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管理层持股仅约8.28%，其余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等公众股东。截至2008年3月6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Calipso Investment Pte. Ltd.	20.19
安塔公司	10.72
Terrence M Allen, Elizabeth Anne Allen及关联人士	7.63
Quest Asset Partners Pty Ltd	7.49
New Age World Ltd.	5.06

达里项目铅锌品位较高，其可研报告已完成，矿山设计基本确定，仅待获得有关林业批复后即可在18－21个月内为完成建设投产。达里公司由先驱公司和安塔公司分别持股80%和20%。

截至2008年3月6日，先驱公司及达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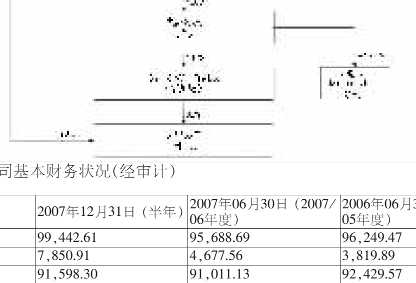

（三）先驱公司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半年）	2007年06月30日（2007/06年度）	2006年06月30日（2006/05年度）
资产总额	99,442.61	95,688.69	96,249.47
负债总额	7,850.91	4,677.56	3,819.89
净资产	91,598.30	91,011.13	92,429.57
归属于先驱公司集团成员的净利润	98.96	－811.48	－1,708.73
资产负债率（%）	7.89	4.89	3.97

注：根据澳大利亚的会计政策，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先驱公司最近一年股价统计图

最近一年来，先驱公司的投资价值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股票交易量持续增加，股价在此推动下亦稳步攀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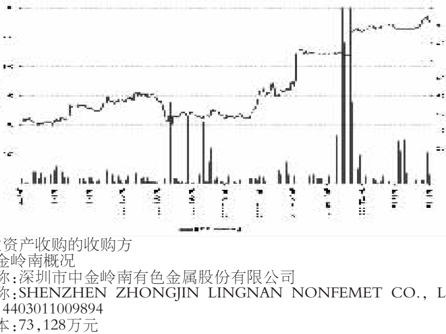

三、本次资产收购的收购方

（一）中金岭南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ONGJIN LINGNAN NONFEMET CO., LTD.
注册号：4403011009894
注册资本：73,12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进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规定办理）；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及综合利用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执照另办）。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二）中金岭南历史沿革

1、1984年有限公司创立

公司前身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于1984年9月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复［1984］451号文批准注册登记成立，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合资兴办的内联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1988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436文批复，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代替深圳市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在联合公司的股东地位。1992年6月，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企清字第285号通知函通知，联合公司更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公司"。

2、1994年股份公司成立

1992年12月28日，经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色计字［1992］0998号文批准对深圳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制改组的准备工作。1994年3月16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深圳体改办"）深改办复［1993］82号文批准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深圳证管办"）以深证办［1993］190号文批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公司作为改组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包括发起人股8,000万股和内部职工股2,000万股。1994年5月29日，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1996年公司分立

1996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函［1996］145号文及深圳证管办深证办复［1996］66号、84号文批准，对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立。由原三家发起人按所持股份的47.5%（即3,800万股），注册成立深圳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分立后，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注册登记，注册资本（股本）为6,200万元，其中发起人持股4,200万股，内部职工持股2,000万股。

4、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6年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委员会深证委［1996］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号文批准批复，公司获得2,000万发行额度。1997年1月23日，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0万股流通股（新增发行1,800万股，内部职工股200万股），股票名称"有色中金"，股票代码0060。

1998年国家对有色金属行业进行结构调整，根据1998年4月23日国发［1998］11号文，国务院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由其取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5、1999年配股

1999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1号文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配8股的配股方案。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400万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14,400万股为基数，按10：10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为28,800万股。2000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8,800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送2股的分配方案和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43,200万股。

6、2001年国有股权划拨

2001年3月21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21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1］90号文批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0,160万股全部划转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持股增至21,420万股，占总股本的49.58%，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1］347号文《中央下放我省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体制问题的批复》、粤办函［2001］620号文《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复函》及财政部财企［2001］638号《财政部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划转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0,160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7、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安排，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成为股权分置改革全面推开后广东省第一家全流通上市公司。公司于2005年11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同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中金"，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8、2006年增加股本

2006年3月2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480,000股（该股份在实施公司2005年度分红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后为变更为672,000股），该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冻结。

200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43,200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送2股派现金红利1元的分配方案和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60,480万股。

9、2006年公司再融资

2006年11月2日至2006年11月9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深圳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000万股股份。发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480万股。

10、2007年增加股本

2007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6总股本66,4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红利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6.02元）。此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480万股变为73,128万股。

（三）中金岭南股权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政府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截止2007年12月31日，持有中金岭南232,043,096股，占总股本的31.73%，并通过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9%，合计持股比例为38.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金岭南股权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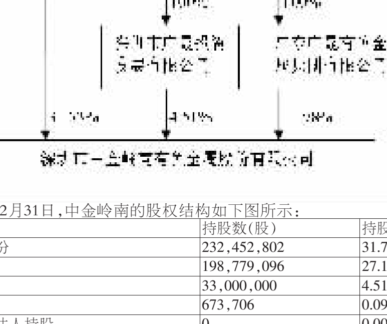

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中金岭南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452,802	31.78
1、国家持股	198,779,096	27.18
2、国有法人持股	33,000,000	4.51
3、其他内资持股	673,706	0.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3,706	0.09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827,198	68.21
1、人民币普通股	498,827,198	68.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731,280,000	100.00

（四）中金岭南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3,413.37	691,190.22	475,259.73
负债总额	417,066.80	415,840.72	322,193.04
少数股东权益	18,188.46	17,316.67	9,16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58,158.11	258,032.83	143,905.94

注：2005年数据未经新会计准则调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825,711.65	653,277.30	423,725.05
营业利润	144,006.81	143,151.16	40,209.25
利润总额	141,629.59	135,221.06	33,09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54.12	110,819.72	27,734.36

注：2005年数据未经新会计准则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1.05	7,232.41	46,33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9.94	–9,476.78	–24,03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1.03	66,328.56	–34,97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7.80	62,566.82	–12,682.20

注：2005年数据未经新会计准则调整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42	0.80
速动比率（倍）		0.61	0.58	0.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57	60.16	67.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2	30.29	21.87
存货周转率（次）		2.40	2.21	2.51
每股净资产（元）		4.90	3.88	3.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49	0.11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94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1.67	1.9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3.63	42.95	19.27
	加权平均	41.27	79.18	2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4.19	45.51	21.45
	加权平均	41.95	83.90	23.37

注：2005年数据未经新会计准则调整

四、本次资产收购的联合收购方

（一）安塔公司概况

注册地：印度尼西亚
主要办公地点：Gedung Aneka Tambang, Jl. Letjen TB Simatupang No.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12530
董事会主席兼总裁：Dedi Aditya Sumanagara
公司主页：www.antam.com

安塔公司是一家印尼国有的矿业及金属公司，拥有一系列多元化的运营资产和勘探项目。该公司主要从事矿产的发掘、开采、处理、精炼和经营，主营镍矿开采、镍金属产品生产、铝土矿和贵金属生产。该公司目前大部分的利润来自其镍矿业务。

（二）安塔公司主要股东

安塔公司是在印尼证交所和澳大利亚证交所同时上市的公司，其65%的股权归属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所有，剩余股份由公众和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持有。截至2008年1月31日，该公司前10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前10大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6,200,000,000	65.00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212688.40.00	244,408,000	2.56
JPMorgan Chase Bank NA RE Norbax Inc	143,540,000	1.50
Investor Bank and Trust Company（WEST）	141,388,000	1.48
The Northern Trust S/A AVFC	115,709,000	1.21
PT Jamsostek（Persero）–JHT	68,500,000	0.72
Dana Pensiun Pertamina	58,173,125	0.61
Liu Siauw Kie	47,000,000	0.49
PT Taspen	45,637,500	0.48
Kim Eng Securities, PT	40,000,000	0.42
合计	7,104,355,625	74.47

（三）安塔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百万印尼盾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	2005年12月31日（2005年度）
总资产	12,037,917	7,292,142	6,402,714
总负债	3,273,118	3,010,537	3,373,072
净资产	8,764,799	4,281,605	3,029,642
主营业务收入	12,008,202	5,629,401	3,251,235
净利润	5,132,460	1,552,777	841,936

第五节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方案

一、收购方式

根据聘请的海外并购律师和税务机构的专业意见，联合要约将通过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以场外收购竞标形式实现。根据双方聘请的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双方确定在新加坡设立SPV公司（即Tango公司）能够较好地维护投资双方的利益。

安塔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特殊目的公司Tango公司40%和60%的股权。同时，安塔公司与先驱公司分别持有先驱公司主要资产——达里公司20%与80%的股权。据此，如本次收购成功，收购完成后中金岭南及安塔公司持有先驱公司及其主要资产达里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先驱公司总股本		2.02亿股
联合收购最高比例		100%
联合收购最低比例		50.10%
收购成功后中金岭南 持有先驱公司股权比例	最高	60%
	最低	30.06%
收购成功后中金岭南 持有达里项目股权比例	最高	48.00%
	最低	24.05%
收购成功后安塔公司 持有先驱公司股权比例	最高	40%
	最低	20.04%
收购成功后安塔公司 持有达里项目股权比例	最高	52.00%
	最低	36.03%

综上，若本次收购成功，本公司实际持有先驱公司及其主要资产达里公司的股权比例最高分别可达60%与48%。联合收购方安塔公司对先驱公司及其主要资产达里公司的最高持股比例分别可达40%与52%。

二、估值依据及定价上限

本公司和安塔公司紧密合作，围绕收购方案进行了细致的技术经济论证。本公司特别聘请了国信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资产做出了估值报告，并经国信证券出具《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竞价上限确定为3.51澳元/股（约人民币23.16元）。

先驱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02亿股，本公司拟采取现金收购的方式进行收购，收购最高价格为3.51澳元/股（约人民币23.16元），最低收购价格为2.50元澳元/股（约人民币16.49元/股），本次收购股权比例的区间为50.1%－100%，中金岭南在本次收购中的支付金额初步测算如下表所示：

先驱公司总股本	2.02亿股	人民币
联合收购最低支付金额	2.53亿澳元	16.69亿元
联合收购最高支付金额	7.1亿澳元	46.78亿元
中金岭南最低支付金额	1.51亿澳元	9.99亿元
中金岭南最高支付金额	4.25亿澳元	28.07亿元

按最高价格3.51澳元及100%收购先驱公司发行的2.02亿股的普通股份，最大的收购资金为7.1亿澳元，因中金岭南在特殊目的公司持股60%，需投入的收购资金为4.25亿澳元（约人民币28.07亿元）；如果其他条件均能满足，最低收购股份必须达到50.1%，按最低收购比例和最低价格约束，则双方合计投入约2.53亿澳元，本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约为1.51亿澳元（约人民币9.99亿元）。

实际所需资金将依据收购行动竞价的价格和能够得到的股份数量而确定。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8年3月7日，本公司与安塔公司合资成立的Tango公司向先驱公司发出有条件全面收购要约。

联合收购方共同宣布对先驱公司已发行的2.02亿股股份以每股2.50澳元（约人民币16.49元）展开联合现金要约收购，对先驱公司股本估值为5.048亿澳元（约人民币33.30亿元）。该联合要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一）收购方

名　　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
法定代表人：李进明

（二）联合收购方

名　　称：印度尼西亚安塔公司
办公地址：Gedung Aneka Tambang, Jl. Letjen TB Simatupang No. 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12530
董事会主席兼总裁：Dedi Aditya Sumanagara

（三）实际收购主体

名　　称：Tango矿业有限公司（Tango Mining Pte. Ltd.）
注册地址：新加坡
注册资本：100新加坡元
办公地址：168 ROBINSON ROAD, #25－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068912）

二、交易标的

澳大利亚先驱公司的股权。

三、要约价格及出价依据

（一）要约价格

每股2.5澳元（约人民币16.49元）。

（二）出价依据

本要约为收购要约，因此要约中不含出价依据条款，本公司的估值依据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方案"之"二、收购方式"。

四、框架协议

安塔公司和中金岭南于2008年2月27日签订框架协议，其中明确双方协议设立特殊目的公司（Tango公司）以提出对先驱的要约，并明确了双方对Tango公司、先驱公司和达里公司的未来管理层的意向。

根据框架协议，安塔必须以双方同意的代价转让其所持有先驱股份予Tango公司。双方同意与Tango公司达成协议，向其提供债权和/或股权融资，以满足本要约所需全部金额。双方同意尽其所能签订完成一项合资协议，其中将包括对以下事项的约定：

（一）Tango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安排：

（1）向Tango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董事的权利；

（2）向Tango公司提供资金以开发达里项目；

（3）对双方对其所拥有Tango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或设置担保的权利的限制，包括优先购买权和跟随权；

（4）Tango公司安排先驱退市的安排，以及安塔和中金考虑日后将先驱在适当国家重新上市的安排；

（5）其他多项通常会加在采矿合作投资合同中的传统条款，包括对过失行为的定义，争端解决机制，保密和补偿义务，标准陈述和保证，以及合资公司清盘的相关约定。

（二）先驱公司和达里公司的安排

1、如果Tango公司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

（1）为了实现项目目的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中金岭南在与采矿与选矿相关的技术及运营支持方面起主导作用；安塔公司在组织和安排相关审批、环保、财务、人力资源、商业发展、劳工方面及与中央及地方政府勾通方面起主导作用；

（2）合同各方有权提名相同数目的董事会代表，应任命一名双方都可以接受的独立董事。所有董事会的决议的通过都必须是一致同意的，所有法律文件的签订及董事会进行的法律行动都必须由双方各至少一名董事共同签名或者共同采取；

（3）安塔和中金按下述约定享有提名达里公司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达里公司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达里公司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他们在达里公司的实质（直接和间接）权益。

2、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达里公司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等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力，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资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在目标公司的投票权。合同双方将有权委派相同数目的先驱董事。

（三）销售安排

根据适用的法律及对达里公司的利益的相关要求，双方同意与达里公司以符合商业要求市场可比的条款签订包销或代理协议。各方有权按权益比例（直接和间接的）购买达里公司的最终产品，若合同的一方放弃所有或部份其上述权利，则其需向另一方提供该部分购买权。

（四）成本分摊安排

双方同意因本要约和其他有关收购先驱股票所产生的总费用将由中金分担60%，安塔分担40%。

（五）其他约定

该框架协议还订明了双方补偿约定和保密义务。在未获另一方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均无权指派或转让其在该框架协议规定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五、要约的生效条件

（一）安塔公司股东批准

安塔公司股东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和安塔的公司章程在其股东大会中就竞标收购先驱股票事宜通过所有所需的该等决议。

（二）中金岭南股东批准

中金岭南股东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和中金岭南公司章程在其股东大会中就竞标收购先驱股票事宜通过所有所需的该等决议。

（三）外资并购法案

澳大利亚联邦财务部长根据1975年《外资收购与并购法案（第C稿）》同意收购方根据本要约收购先驱股票：

1、如果竞标者从澳大利亚财政部收悉书面建议或代表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出的该等建议，结果为，根据法案该等收购与澳大利亚外国人投资政策不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或者并无反对意见；或者

2、如果有关拟进行收购的通知已递交澳财政部，而由于时间推移财政部已不再被授予就拟进行的收购根据法案出台法令的权力。

（四）最低接受率

要约期结束时，收购方获得目标公司彼时已发行股份最少50.1%（以股数计算）的相关权益。

（五）无规定事项发生

自正式要约通函书递交先驱公司之日始至要约期结束为止的期间，无下列事项发生：

1、先驱公司将其全部或任意股票转换为更大或更小单位的股票；

2、先驱公司或先驱公司的子公司决议以任何方式缩减其股本；

3、先驱公司或先驱公司的子公司：

（1）签署回购协议；或者

（2）决议根据澳洲《公司法案》第257C（1）或257D（1）节批准回购协议的条款。

4、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股票或授予股票期权；或者同意发行该等股票或授予该等期权，除非是根据先驱公司的股息再投资计划或因在公告之日前已发行期权获行使而进行的；

5、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或同意发行可转换票据；

6、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置，或同意处置全部或大部分其业务或财产；

7、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抵押，或同意抵押其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财产；

8、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决议终止业务；

9、委任先驱公司或先驱公司子公司的清算人或临时清算人；

10、法庭颁布法令终止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

11、根据澳洲《公司法案》第436A、436B或436C节委任了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管理人；

12、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执行债务清算契约；或者

13、已就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

（六）在公告之日和正式要约通函书递交之日前的期间无规定事项发生

在公告之日和正式要约通函书递交先驱公司之日前无以上所述事项发生。

（七）监管机构未采取任何行动负面影响竞标

在条件期内：

1、监管机构并无颁布任何既成事实的初步或最终决定、法令或法则；

2、无任何监管机构声明、启动或威胁将采取行动或调查；同时

3、没有向任何监管机构提出申请（除竞标者申请以外的申请，根据《公司法案》第657节提出的申请、或者就竞标根据澳洲《公司法案》第659B（1）条款明确的人选开始的申请，作为竞标的结果或与之联系，限制、禁止或阻碍，或威胁将限制、禁止或阻碍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对竞标的制定或完成收购先驱公司股票或先驱公司股票的期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寻求竞标者剥离任何先驱公司股份，或先驱公司集团或及标着集团内部任何公司剥离任何财产。

（八）无重大不利变化

在条件期，未发现或公开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出任何发生过的、可能对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业绩表现、盈利能力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或事件。

（九）监管机构的批准

在条件期，竞标者已获得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全部批准：

1、以准许进行要约以及先驱公司的股东接受该等要约；或者

2、作为要约或成功收购先驱公司股票的结果，对先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竞标者及其子公司继续运营相关业务是必要的这些批准是无条件的，且在任何方面均保持其效力，且无任何通知、威胁、示意旨在召回、暂停、限制、修订或不更新这些批准。

（十）无重大收购、处置等

除先驱公司在公告之日前公开声明的任何拟进行的交易，任何由先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正常开展的交易，无竞标者的书面同意，在条件期无任何下列事件发生：

1、先驱公司或先驱公司子公司，收购、要约收购或同意收购一家或多家公司、业务或资产（或一家或多家公司、业务或资产的权益），所进行的系列交易的合并价值超过2,000万澳元（约人民币13,194.80万元），或就该等收购或多项收购交易发布任何公告；

2、先驱公司或先驱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处置、要约处置或同意处以一家或多家公司、业务或资产（或一家或多家公司、业务或资产的权益），所进行的系列交易的价值，或其账面价值（如先驱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录得数据）超过2000万澳元或就该等处置交易发布任何公告；或者

3、先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签署了、要约签署或公告其拟签署任何合资、合作、管理协议或实施双重上市公司结构，所进行的系列交易的涉及的承诺、支出或先驱公司的前期收入的合并价值超过2000万澳元，或发布任何有关该等承诺的公告。

（十一）先驱公司在达里项目中的权益

在条件期，先驱公司不就其在Dairi项目中的权益处置或授予任何权利或权益或同意处以或授予任何权利或权益，也不就该等初始或授予发布任何公告。

（十二）无人根据某些协议或文件行使权利

在条件期，没人任何人等根据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一方，或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资产可能受到法律约束或限制的任何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它文件，行使或有意形式，或表示有意向行使相关权利，在对先驱公司或先驱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而言具有重大影响的程度上，导致或可能会导致：

1、先驱公司或任何先驱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成为或变成应该立即偿付或可以声明为应该立即偿付或应早于该等协议或其它文件载列日期偿付的款项；

2、任何该等协议或其它文件将据此终止或修改或将据此采取或引发任何行动；

3、先驱公司或先驱公司子公司在任何公司、合资公司、信托、公司或其他实体中的权益或权利（或任何与该等权益有关的安排）被终止或修改；或者

4、先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其他人等开展的业务受到负面影响，其成因是竞标者对先驱公司的股票进行的收购。

（十三）先驱公司业务的开展

在条件期，先驱公司或变成先驱公司子公司的任何实体公司在没有竞标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没有：

1、分派或声明分派任何股息、红利或其它利润或资产的分成；

2、在公布之日前，就任何股票或其它证券发行或授予期权，或同意发行或授予期权，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承诺，或更改其股本结构或其股票或其它证券所附权利，或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可转换票据，或因行使已发行期权所致；

3、对其章程作出任何改动或通过任何特别决议；

4、除了日常的经营行为外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5、提高目标集团的银行信用的总体额度，或以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而言非正常的程序在该信用额度内借款或通过其他方式借款；

6、取消、放弃或修改任何个人、公司或企业所承诺过的实质性的义务；

7、不论是为了补足董事会的日常空缺或为了其他原因，另行委任董事；

8、缔结获同意缔结任何与董事或经理之间的服务合同，或改变或同意改变现有的与董事或经理之间的服务合同，对任何董事、经理或其他雇员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的退休利益或奖金，改变或同意改变任何董事、经理或其他雇员的新酬（除非是法律要求的，或是公告日有效的任何退休或节省开支的计划）；

9、以非常规方式经营其业务；

10、已经受到要挟，或已经使得对其的任何重大诉讼启动（包括对清盘的请求，或对接管人或接管人及管理人的指定的申请）；或

11、执行公司的安排或通过决议以提起诉讼，或任命或变得容易接受对于以下人员的任命：管理者或接管人、接管兼管理人、或是清算人、或由于目标公司或者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的附属公司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2001 年的法案或任何相应的法律所启动的调查。

六、要约的失效和撤销

Tango公司可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案》对要约进行变更。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案》第652B节，在征得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且取决于适用于该等

（　下转D006版）